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邱盛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 9251000分機1415)
電子郵件：chul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1053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建業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書、圖及公告各2份，請依法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本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08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宜蘭市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請務必通知村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及聯繫村里幹事轉發人民陳情意見表，並副知本府。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副本：拓鐸科技有限公司(請協助就計畫書、圖協助上網公告)、本府水利資源處(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本府秘書處(含公告1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建設處(含公告2份)

縣長 林 姿 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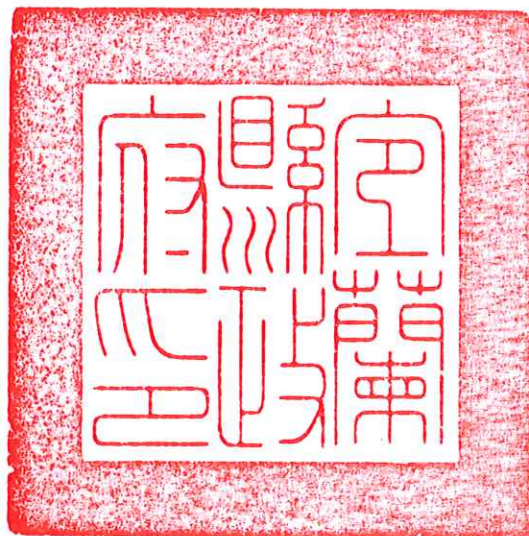
建設處代理處長黃志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105378A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建業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說明書、圖及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有關計畫書圖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31日止，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8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宜蘭市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 晏 妙